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不少於2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52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屬於非現金性質；及
- ii) 於若干項目完成時結算工程變更指令並確認較之前高的利潤率，導致收入和毛利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且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度業績**」）仍待確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別。有關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發佈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